



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在重工业各岗位担任工作的人员；或者在重工业岗位工作的

2. 独立董事不属于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

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

不限于前述机构中为该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；

（三）最近五年内不属于“最近五年内持有其有第1项至第5项情形的大户”；

（四）最近五年内未发生如下情形：（一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（二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、

“提供虚假申请文件”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

处罚；（三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、提供虚假申请文件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

处罚，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；（四）因涉嫌证券发行

承销、提供虚假申请文件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

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；（五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承

销、提供虚假申请文件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

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；（六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承

销、提供虚假申请文件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

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；（七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承

销、提供虚假申请文件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

（八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、提供虚假申请文件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